

聖多瑪斯思想權威之演變

從 1274 年至 1323 年

蔡翼倫¹

本文梳理聖多瑪斯去世至 1323 年列聖品之間，發生的圍繞其思想權威性的爭議與演變。在這近五十年中，多瑪斯思想的權威性在不斷的爭議與回應中逐漸形成，其中尤其針對他運用亞里士多德的哲學來闡釋天主啓示，及對貧窮勸諭的理解所衍生的論辯。作者指出，以道明會會士爲主的神學家致力於以多瑪斯思想爲基點，回應各種反對多瑪斯思想的挑戰，過程中逐漸形成了具有統一性的多瑪斯學派，加以教會內各種歷史性因素，都促成了多瑪斯在 1323 年 7 月的亞維農被列入聖品。

前言

1567 年教宗庇護五世宣布聖多瑪斯·阿奎那（St. Thomas Aquinas, 1225~1274）爲教會聖師。他是首位成爲教會聖師的十三世紀神學家，此時相距他去世之年（1274）已有近三個世紀。從十六世紀開始，聖多瑪斯的思想在天主教會內的正統與權威不斷獲得提升，在特利騰大公會議上多瑪斯的《神學大全》與聖

¹ 本文作者：蔡翼倫博士，比利時魯汶大學（KU Leuven）神學博士，曾任中國中山大學珠海校區歷史學系特聘研究員，現任教於澳門聖若瑟大學宗教學與哲學學院。

經一起被放置於祭台之上，這一傳說很好地反映了天使博士在教會內地位的提升。²

教宗良十三世於 1879 年頒布《永恆之父》通諭，再一次推舉多瑪斯思想來抗衡啓蒙運動以來的歐洲哲學思潮。從歷史的角度來看，多瑪斯思想在基督宗教思想傳統中的權威地位，並非中世紀晚期神學家的共識。多瑪斯學說的正統性在 1323 年其列聖品中獲得了初步確認，而多瑪斯在天主教神學中的特殊地位，更是在隨後的數個世紀中逐漸取得的。事實上，在多瑪斯身後的兩百多年中，不斷有神學家從不同的出發點挑戰多瑪斯思想體系的合理性，諸如對於他所借用的亞里士多德哲學體系與基督宗教教義是否兼容的討論。可以說，多瑪斯的思想是在不斷地接受挑戰的過程中逐步獲得權威的地位。

正如法國思想史家黎貝拉（Alain de Libera, 1948~）所指出的，在歷史上，多瑪斯主義的成形與反多瑪斯學說的思潮具有密切的關係：最初的多瑪斯學派正是在與反多瑪斯主義互動中獲得確立。³ 因此，本文將梳理自多瑪斯去世至 1323 年列聖品之間發生的圍繞其思想權威性的爭議與演變，進而釐清多瑪斯在中世紀後期天主教內權威性是如何獲得初步確認的。

在其生前，多瑪斯的學說（特別是實體單一形式學說）在巴黎

² Cessario 指出，這個傳說並非具有歷史的真實性，見 Romanus Cessario, *A Short History of Thomism* (Washington D.C.: CUA Press, 2005), p.74。

³ 轉引自 Serge-Thomas Bonino, “Qu’est-ce que l’antithomisme?”, *Revue thomiste* (108) 2008, pp.9~38, 此處引自第 27 頁，註釋 62。

大學曾經受到挑戰。⁴ 現存的記載顯示他與方濟各會的若望·佩卡姆 (Iohannes Peckham, 1230~1292) 圍繞此議題發生過爭辯。道明會會士托克的威廉 (Guillaume de Tocco, 1240~1323) 在 1318 年至 1323 年間為多瑪斯宣聖工作所準備的傳記 *Ystoria sancti Thome de Aquino* 中，其生平部分第 26 章記載了一段顯示他傳主謙卑美德的故事：一位修會會士在成為教授的第一段評審典禮上批評了多瑪斯的學說，而多瑪斯本人並未當場在眾多大學教授之前進行反駁。此一事件應當發生於多瑪斯第二次巴黎居住期間 (1269 至 1271)。⁵ 卡普阿的巴爾多祿茂 (Bartholomeus de Capua, 1248~1328) 在 1319 年拿波里的宣聖調查中的證言亦提及此一事件，並且指出了這位會士是佩卡姆。⁶ 此外，按照佩卡姆的回

⁴ 見《神學大全》第一部第 76 題第四節。

⁵ *Ystoria sancti Thome de Aquino de Guillaume de Tocco* (1323), edition critique, introduction et notes, ed. Claire le Brun-Gouanvic (Toronto: Pontifical Institute of Mediaeval Studies, 1996), pp.149~150.

⁶ Item dixit dictus testis se audivisse a pluribus fratribus Predicatoribus, fide dignis, quod quando idem frater Thomas, una vice, disputabat Parisius ubi erat frater Iohannes de Pizano, ordinis fratrum Minorum, qui fuit postea archiepiscopus Cantuariensis, quantumcumque dictus frater Iohannes exasperaret eundem fratrem Thomam verbis ampullosis et tumidis nunquam tamen ipse frater Thomas restrinxit verbum humilitatis set semper cum dulcedine et humanitate respondit. Et idem faciebat dictus frater Thomas in omni disputatione, quantumcumque acuta et solerti. *Processus canonizationis Neapoli*, n. 77 <https://www.corpusthomisticum.org/bprcneap.html>。Iohannes de Pizano 名字應為 Iohannes Peckham 之誤，隨後指出的坎特伯雷總主教職務可以說明此點。

憶，在 1270~1272 年間多瑪斯曾出席巴黎大學教授召集的會議，聽取教授們對於他部分學說的意見。⁷

一、1277 年 3 月的巴黎主教譴責與多瑪斯

1277 年 1 月 18 日教宗若望廿一世致信巴黎主教唐皮耶 (Etienne Tempier, +1279)，要求他對於一些在巴黎傳播的錯誤觀點展開調查。⁸ 經過一個多月的工作，唐皮耶在 1277 年 3 月 7 日發布文告譴責了 219 條在巴黎大學文學院中流傳的哲學與神學論綱。唐皮耶的譴責，是對十三世紀開始逐漸進入西方學術體系的亞里士多德思想以及其阿拉伯詮釋者的抵制措施的一個重要環節。事實上在 1277 年之前，巴黎的教會就視亞里士多德學

⁷ J.M.M.H. Thijssen, “1277 Revisited: A New Interpretation of the Doctrinal Investigations of Thomas Aquinas and Giles of Rome”, *Vivarium* 35 (1997), pp.72~101, 此處引自 84~85 頁。佩卡姆有三封尚存的信件談論多瑪斯被巴黎大學教授召見、討論其思想，見 Heinrich Denifle, *Chartularium Universitatis Parisiensis* (CUP), Vol. 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n. 517~518, 523, 624~27, 634~35。1271~1272 年間，佩卡姆在牛津大學講授神學，期間他撰寫了反對道明會基爾沃比 (Tractatus contra Fratrem Robertum Kilwardby OP, 1215~1279) 的作品，收錄於 C. L. Kingsford et al., *Fratris Johannis Pecham: tractatus tres de paupertate* (Aberdoniac: Typis Academicis, 1910)，集中展現了兩大修會對於貧窮與使命的分歧。對於佩卡姆來說，絕對的貧窮是宗徒生活的核心要素。由此可見，兩大修會在制度上、牧靈方式與影響力具有相似性，造成一定程度的互相競爭。這也為日後兩大修會之間關於多瑪斯思想正統性的爭論埋下伏筆。

⁸ 信件收錄在 CUP Vol. 1 n.471, pp.541~542。

說為基督信仰的挑戰，並多次試圖限制亞里士多德學說在巴黎傳播，比如 1210 年曾任巴黎大學神學教授的桑斯總主教伯多祿（Pierre de Corbeil, +1222）主持召開了一次會議來禁止講授亞里士多德自然哲學。

在十三世紀後半葉，巴黎大學中以傳統的奧古斯丁學說為準繩的神學教授對於在文學院中的亞里士多德思潮保持著警惕，並且力圖壓制以亞氏思想侵蝕基督宗教教義的趨勢。大致而言，當時在巴黎大學中對亞里士多德學說有三種不同的態度：

首先，有以文學院為主的激進亞里士多德學者，他們致力於闡發亞氏思想本身，並不顧及此思想是否與基督宗教的教義有互相抵觸之處。

其二，採取批判地接受希臘—阿拉伯傳承下的亞氏學說的神學家，他們致力於把一些亞氏的哲學學說融合到基督宗教的教義體系中，使得兩者不再有衝突。多瑪斯便是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人物。

第三，是以神學院為中心、堅守奧古斯丁學說的保守神學學派，雖然他們也在闡述基督信仰過程中使用亞氏的辯證法，但是對新近引入歐洲的亞里士多德學說採取質疑的態度。他們力圖以基督宗教的智慧來反對世俗的智慧。⁹ 這些學者以方濟各會學者為主，最著名的有波拿文都拉（San Bonaventura, 1221~1274）等人。對於這一派學者而言，多瑪斯無疑是亞里士多德學派的

⁹ 這個分類見 Fernand van Steenberghen, *La philosophie au XIIIe siècle* (Louvain: Peeters, 1991), pp.384~385.

一員。他們與第二類的學者之間的分歧，主要聚焦在形式的多樣性、在時間中創造等哲學議題，並且認為後者把異教的哲學滲入基督宗教的教義中。¹⁰ 比如，波拿文都拉於 1273 年復活期在巴黎方濟各會會院舉行了一系列論六天創世的演講（*Collationes in Hexaemeron*），其中影射多瑪斯在《〈論聖三〉評註》（*In Boethii de Trinitate*）中以酒與水譬喻神學與哲學，並且進一步批判以哲學之水滲入天主聖言之酒的思潮。他說到：「因此，哲學之水不應當被摻入聖經之酒，以至於酒變成了水。如果是這樣的話，這會是一個最糟糕的奇蹟。我們〔在聖經中〕讀到基督把水變成了酒，而非相反。」¹¹

1277 年巴黎主教的譴責，就是以上述第三類學派為核心展開的限制亞氏學說傳播的努力。它不是單純以維護基督信仰為出發點來限制獨立於基督宗教信條的哲學的挑戰，而是通過主教的權力來提升奧古斯丁學派的權威性，並以此來阻擋異教的亞氏學說對基督宗教的侵蝕。¹² 正是在這種背景下，雖然唐皮耶 1277 年的譴責本身並非直接針對多瑪斯的學說，但是由於後者對於亞氏思想的傾向，無疑成為奧古斯丁學派所攻擊的對象。事實上，當半個世紀之後，在 1325 年 2 月 14 日巴黎主教

¹⁰ Steenberghen, *La philosophie au XIIIe siècle*, p.408.

¹¹ 波拿文都拉，*In Hexaemeron, Collatio XIX*, n. 14, *Opera omnia* vol.5 (Quaracchi, 1891), 422. 參見多瑪斯《〈論聖三〉評註》*In Boethii de Trinitate* q. 2 a. 3。

¹² David Piché, *La condamnation parisienne de 1277* (Paris: Vrin, 2002), pp.170~171.

斯德望 (Étienne de Bourret, +1325) 隆重撤銷其前任 1277 年的譴責之時，他給出的理由之一即是：1277 年的譴責涉及或者被認為涉及到多瑪斯的學說 (tangunt vel tangere asseruntur doctrinam beati Thomae)。¹³

這裡需要提出的是，1277 年 3 月巴黎主教的譴責並未直接針對多瑪斯本人，但是在 1277 年初巴黎主教的確曾經試圖開啓對多瑪斯學說的調查，不過這個企圖並未獲得成功。韋洛克斯 (Robert Wielockx) 主張有三段文獻提及此次調查：

第一，是已經擔任坎特伯雷總主教的佩卡姆於 1284 年 12 月 7 日致信牛津大學校監以及駐校教授 (regent masters)。在這封信函中，佩卡姆提及巴黎主教在 1277 年試圖針對多瑪斯的學說做一個決定，但是由於在 1277 年 5 月 20 日 (若望廿一世去世) 至

¹³ CUP Vol 2, 281. 1295 年風丹的古德菲勒 (Godfrey of Fontaines) 在他的 *Quodlibet* XII q.5 中探討時任巴黎主教是否有責任去糾正前人的錯誤譴責。他呼籲取消 1277 年的譴責，指出譴責中許多條款並不清晰，甚至是謬誤的，更為主要的是，他把 1277 年的譴責與學術自由和對真理的尋求相結合，指出錯誤的譴責使得學者只能從單一的層面來思考，阻礙了他們在一些可爭辯的議題上的討論。在這一點上，他特別提到了多瑪斯：對於學生而言，當譴責的條文成爲準則的時候，即使至爲傑出的博士多瑪斯修士 (excellentissimus doctor frater Thomas) 的學說也似乎與謬誤相關，從而使得學生損失了學習的機會。見 Edward P. Mahoney, “Reverberations of the Condemnation of 1277 in Later Medieval and Renaissance Philosophy”, in *Nach der Verurteilung von 1277 / After the Condemnation of 1277*, ed. von Jan A. Aertsen et al. (Berlin: De Gruyter, 2001), pp.902~930, 此處參閱第 909~910 頁。

1277 年 11 月 25 日（選舉尼古拉三世）之間的宗座空缺期，一些教廷的重要人物（quosdam Romanae curiae dominos reverendos）命令唐皮耶擱置這個調查，直到接到進一步的指示。由於佩卡姆在這段宗座空缺期曾在教廷擔任職務，所以他所提供的訊息具有比較高的可性度。¹⁴

第二份相關材料，是根特的亨利（Henry of Ghent, 1217~1293）在 1286 年聖誕節期間撰寫 *Quodlibet X*, q. 5 時候的一段注釋。這段注釋講述十年前關於「實體形式單一性」的爭論。根據這份記載，在 1276 年聖誕節至 1277 年復活節（3 月 28 日）之間的某個時間¹⁵，亨利參加了由巴黎大學所有在巴黎的神學教授組成的會議，會議是由巴黎主教與教宗特使布理翁（Simon Brion）召集來審查一些論綱，其中包括多瑪斯所堅持的實體的單一形式。最後除了兩位參與者外，都一致譴責這個觀點是錯誤的。這兩位持異議的神學教授可能是來自道明會。¹⁶

¹⁴ Robert Wielockx, “Autour du procès de Thomas d'Aquin”, in *Thomas von Aquin. Werk und Wirkung im Licht neuerer Forschungen*, ed. Albert Zimmermann (Berlin: De Gruyter, 1988), pp.413~438, 此處參閱第 414 頁。

¹⁵ 關於此時間段的論證與爭論，見 *Aegidii Romani Opera omnia, III, I: Apologia*. Édition et commentaire par Robert Wielockx (Firenze, Leo S. Olschki, 1985), pp.88~91.

¹⁶ R. Wielockx, “Autour du procès de Thomas d'Aquin”, pp.422~423 ; Thijssen, “1277 Revisited”, pp.75~76。關於 1277 年針對多瑪斯的調查是否獨立於對羅馬的吉爾的調查，Thijssen 提出否定的觀點，見 Thijssen, “1277 Revisited”。Miethke 區分了有巴黎主教組建的調查預備會議，這個會議的參與者與巴黎主教在思想上具有比較高度

第三個佐證文獻來自方濟各會會士威廉 (William de la Mare, +1285) 的反多瑪斯論著《對多瑪斯兄弟的指正》(*Correctorium fratris Thomae*)，其內容與上述兩份文獻相似。威廉認為巴黎的教授們否定了唯一實體形式的學說，而此學說正是多瑪斯所倡導的。¹⁷

綜合以上三份文獻，我們可以看到在 1277 年由於其部分思想中與亞里士多德哲學的元素，多瑪斯間接成為反對在基督宗教思想中融入亞氏學說的神學家批判的目標。

二、來自方濟各會的質疑

在 1270 年代末期，方濟各會試圖使用巴黎 1277 年的譴責來作為反對多瑪斯思想的武器。1278 年年底，方濟各會會士威廉出版《對多瑪斯兄弟的指正》，列舉 118 條被視為不符合基督宗教正統性的主張，並且強調某些主張與巴黎主教 1277 年譴責的關聯性。1279 年方濟各亞西西修會大會延續了 1260 年禁止會士宣揚被修會神學家所摒棄的觀點，並且在決定中加入了禁止宣傳「被 (巴黎) 主教與巴黎神學家所摒棄的觀點」這一條款。1282 年的方濟各斯特拉斯堡總代表大會限制《神學大全》在修

的一致性，因此他們的意見具有一致性；此外，巴黎主教也組建了第二個會議，這個會議的組成人員為巴黎大學所有的神學教師，也正是這個會議中有兩位道明會的參與者否決了對多瑪斯學說的指控。見 R. Hissette, “Tempier et ses condamnations”, *Recherches de théologie ancienne et médiévale* 47 (1980), pp.231~270, 此處參閱第 235~236 頁。

¹⁷ R. Wielockx, “Autour du procès de Thomas d'Aquin”, p.415.

會內部的流通，並訂立了頗為嚴格的閱讀《神學大全》條件：在有需要的前提下，具有恰當理智能力的會士必須同時參考威廉的《指正》。¹⁸

除了威廉，十三世紀末期著名方濟各會神學家歐理維(Petrus Joannis Olivi, 1248~1298)也曾對多瑪斯的學說展開批判。他的批判牽涉對福音書中貧窮勸諭的理解，而此問題又關涉教宗若望廿二世與方濟各會之間的爭論。歐理維對於多瑪斯批判的原則，聚焦於後者對於亞里士多德以及阿拉伯哲學的態度。歐理維認為，多瑪斯作為一位神學家卻熱衷於使用亞里士多德哲學以及採納阿拉伯哲學家的語言來詮釋基督信仰。與當時許多方濟各會會士一樣，歐理維把多瑪斯列入哲學家(philosophantes)範疇。對於歐理維，神學家可以研讀亞里士多德作品以及阿維羅伊的注釋，但是他們必須注意到，人類理性的有限性使得單純的理性在非感官經驗的知識中必然夾雜著錯誤。在他看來，同時代有許多學者讓亞里士多德的思想成為判斷真理與謬誤的準則；因此，哲學從幫助理解信仰的僕人轉變成了主人：哲學代替了《聖經》，亞里士多德取代了天主。¹⁹

¹⁸ Maur Burbach, “Early Dominican and Franciscan Legislation Regarding St. Thomas”, *Mediaeval Studies* 4 (1942), pp.139~158, 此處參閱第 147~148 頁。

¹⁹ Marie-Thérèse d’Alverny, “Un adversaire de saint Thomas: Petrus Iohannis Olivi”, in *St. Thomas Aquinas 1274-1974: Commemorative Studies* (Toronto: Pontifical Institute of Mediaeval Studies, 1974), p.184.

同時，歐理維對於多瑪斯的批評更為核心的部分，在於對福音中貧窮勸諭的理解。作為方濟各會著名的異議神學家，歐理維以堅持嚴格遵守方濟各對於棄絕一切財物的指引、抵制修會內部任何對於方濟各指引做處境化或調適的努力而聞名。²⁰ 對於耶穌在《瑪竇福音》十 9~10 中所提出的貧窮勸諭（*nolite possidere*）²¹，多瑪斯並不認為是一種道德的勸誡，因此修會會士可以接受生活所需的物質財富。在受難之後，基督給予門徒完全的自由去決定那些非直接關乎美德的事物；因此，貧窮是通往神性完滿的途徑，而非目的本身。²²

不過，歐理維在《瑪竇福音評註》中駁斥了多瑪斯的立場。在他看來，修會的首要宗旨在於追求靈性的生活，即使為了次要的目的（比如救濟窮人）而積累物質財富也是違背基督所訂立的禁止門徒擁有財產的命令。²³ 歐理維在批判多瑪斯《神學大全》第二卷第二部第 188 題第 7 節中貧窮是通向完美的途徑這一論點時，強調貧窮本身就是首要的榮福，基督通過言與行把貧窮提升到高於一切的高度。²⁴ 雖然歐理維於 1283 年受到修會內

²⁰ d' Alverny, "Un adversaire de saint Thomas", p.185.

²¹ 「你們不要在腰帶裏備下金、銀、銅錢；路上不要帶口袋，也不要帶兩件內衣，也不要穿鞋，也不要帶棍杖，因為工人自當有他的食物。」

²² 參見《神學大全》第二卷第一部第 108 題第 2 節釋疑 3。

²³ d' Alverny, "Un adversaire de saint Thomas", p.190.

²⁴ "et qui primam beatitudinem ponit in paupertate...Quod etiam subditur, scilicet quod paupertas est minimum inter tria vota, falsum est ...Christus verbo et facto paupertatem quasi super omnia extollit."

部的審查²⁵，但他的思想很快在方濟各會內部獲得了新生。他對多瑪斯的批判也在方濟各會屬靈派（spirituals）中得到了延續。

十四世紀初期，方濟各會屬靈派嚴守貧窮，並與教會產生衝突。以歐理維嚴守貧窮為立場的方濟各會屬靈運動在十三世紀末期的法國西南部盛行，他們以棄絕現世的財物為宗旨，宣揚絕對的貧窮，並且逐漸引起教會高層的關注。在若望廿二世任內（1316~1334），方濟各會內部住院派（conventuals）與嚴守規戒的屬靈派關於會士的會衣、會院能否擁有生活必須品的衝突達到了頂點。衝突本身與衝突中所表現出來的對教會最高當局與教宗的不服從趨勢，使得若望廿二世於 1317 年 10 月 7 日發布 *Quorundam exigit* 詔書，開啓對屬靈派的處理。在這份詔書中，若望廿二世特別援引多瑪斯的觀點，指明對物質的超越只是第一層面，而最高層面在於對人的心靈與靈魂的掌控。²⁶ 事實上，在 1310 年之後的教宗文件中，貧窮不再被稱為「諸德之后」，在宣聖的文件中得到更多稱讚的美德，是虔敬、服從以及所持立場的正統性。²⁷

d' Alverny, "Un adversaire de saint Thomas", p.217.

²⁵ David Burr, *The Spiritual Franciscans: From Protest to Persecution in the Century After Saint Francis* (Penn: Penn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50~65.

²⁶ 「因為貧窮是善，貞潔更為偉大，但如果能堅持不懈服從是最為偉大的美德」。見 Burr, *The Spiritual Franciscans*, pp.196~197.

²⁷ André Vauchez, *La sainteté en Occident aux derniers siècles du Moyen Âge (1198-1431). Recherches sur les mentalités religieuses médiévales* (Roma: École française de Rome, 2014), p.457.

屬靈派與若望廿二世關於如何實踐貧窮的分歧與衝突，使得多瑪斯的學說更多獲得教宗的青睞，從而為其列聖品提供契機。教宗若望廿二世在 1316 年當選後不久，即準備宣布一位道明會會士為聖人，以感謝道明會在教宗選舉中的協助。最初的人選是卡卡頌的多納迪安（Martin Donadicu, +1299）。可是方濟各會屬靈派在卡卡頌所在的法國西南部與教會的衝突，使得道明會提議以多瑪斯來替代這位來自卡卡頌的道明會會士。²⁸ 正如上文所揭，歐理維對多瑪斯的批判以及他對屬靈派的影響，都使得屬靈派把多瑪斯視為重要的反歐理維學說的象徵。在這個意義上，選擇多瑪斯來宣聖，不僅是對多瑪斯權威性的確認，也是對歐理維乃至屬靈派的否定。

正是在上述這個背景下，威廉的《多瑪斯傳記》第廿一章特別提出多瑪斯對貧窮生活小兄弟（fraterculi de vita paupere）兩個教會劃分的批評。威廉並且巧妙地把多瑪斯對這些小兄弟的批判，與教宗若望廿二世對他們的譴責結合在一起。²⁹ 換言之，提升多瑪斯的權威，有助於教宗若望廿二世對方濟各會屬靈派的譴責。在 1323 年 7 月在多瑪斯宣聖禮儀的講道中，若望廿二世又再次提到了多瑪斯對修會團體擁有財產的肯定，也藉此間

²⁸ Ulrich Horst, *Dominicans and the Pope: Papal Teaching Authority in the Medieval and Early Modern Thomist Tradition*, trans. James D. Mixson (South Bend: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2006), pp.5~6.

²⁹ *Ystoria sancti Thome de Aquino de Guillaume de Tocco*, Ch. XXI, pp.140~142.

接駁斥屬靈派的立場。³⁰ 也正是這個緣故，屬靈運動的支持者、貝安居成員波內塔（Prous Boneta, 1296~1328）於 1325 年在卡卡頌的宗教裁判所所作的自白錄中，記述了自己得到的特殊啓示：歐理維是天使，相應地，若望廿二世則是攻擊天使的黑暗勢力與敵基督。猶如舊約中厄娃有兩個孩子：亞伯爾與加音；教會也有兩個兒子：歐理維與多瑪斯。多瑪斯像加音傷害亞伯爾一樣攻擊歐理維，即使這種傷害不是肉體上的，而只是對著作的攻擊。³¹

三、道明會對於多瑪斯的立場

作為中世紀後期重要的兩大教會團體，道明會與方濟各會不但在大學中扮演重要的角色，而且大部分反對亦或支持多瑪斯學說的人物都出自這兩大修會。1277 年，正是來自一些教廷樞機的有力支援，才成功阻撓了多瑪斯成為巴黎主教譴責的直接對象。總體而言，1277 年道明會在教廷具有強有力的保護者，包括：若望·歐爾斯尼（Giovanni Gaetano Orsini, +1335）樞機、雅各伯·薩維利（Giacomo Savelli, c. 1210~1287）樞機（即後來的和諾理四世）、拉蒂諾·法蘭吉帕尼（Latino Malabranca de Frangipani, 1235~1294，道明會羅馬聖薩比娜會院院長），以及威廉·穆爾貝克（Guillaume de Moerbeke, 1215~1286）。

³⁰ d' Alverny, "Un adversaire de saint Thomas", p.180.

³¹ 波內塔《自白錄》參閱

<https://sourcebooks.fordham.edu/source/naprous.asp>

薩維利家族長期是道明會的資助者，來自這個家族的教宗和諾理三世授予道明會成立許可。這個新興的修會又入駐薩維利家族宮殿附近的聖薩比娜教堂，並在此處建立了會院。教宗和諾理三世與和諾理四世都選擇長駐在家族宮中，在地理位置上與道明會有著密切的聯繫。而薩維利家族與道明會的聯繫也表現在其他方面，比如和諾理四世的侄孫潘多夫·薩維利（Pandolphe Savelli）是多瑪斯列聖品案的宗座公證與代理，並在多瑪斯宣聖後在薩維利家族宮殿裡建造了第一個奉獻於多瑪斯的小教堂。

在若望廿一世任內最重要的兩位樞機主教，當屬歐爾斯尼（Giovanni Gaetano Orsini, +1335）樞機與雅各伯·薩維利樞機。後者在 1277 年 11 月 25 日成為教宗尼古拉三世。在他登基後的翌年，又擢升道明會會士拉蒂諾·法蘭吉帕尼（尼古拉三世外甥，推崇多瑪斯思想）為樞機以及威廉·穆爾貝克為總主教。因此，1277 年宗座空缺期間，力主擱置巴黎主教對多瑪斯學說的審查的教廷人士，極有可能就是以雅各伯·薩維利為代表的支持道明會的教廷高層。³² 1264~1283 年間擔任道明會總會長的韋爾切利的若望（Giovanni da Vercelli, 1205~1283）與尼古拉三世具有良好的關係，後者曾經在 1278 年力爭任命他為耶路撒冷的宗主教，並派遣他為特使參與調解法國與卡斯蒂里亞之間的糾紛。因此道明會能夠透過教廷的重量級人物的支援，成功阻擋巴黎主教、教

³² R. Wielockx, “Autour du procès de Thomas d'Aquin”, pp.420~421.

宗特使以及巴黎大學神學院所發動的對多瑪斯思想的審查。³³

在 1274 年多瑪斯去世之後，道明會官方第一次試圖對其思想學說進行維護，是在 1278 年 6 月在米蘭召開的總代表大會上。先是在巴黎主教 1277 年 3 月的譴責後的十一天，坎特伯雷總主教道明會士羅伯特·基爾沃比（Robert Kilwardby, 1215~1279）獲得牛津大學教授的同意，於 1277 年 3 月 18 日譴責了 30 條涉及邏輯、哲學等內容的論綱，其中包括了多瑪斯的實體形式統一性的論題。³⁴ 基爾沃比所代表的奧古斯丁傳統在以牛津為中心的英國道明會中佔據主導地位，他們並不認同在歐洲大陸道明會中逐漸獲得認可的多瑪斯思想，因此希望藉此抵禦多瑪斯的亞里士多德主義在修會內部的擴張，以及對基督信仰的侵蝕。

1278 年 3 月基爾沃比被教宗尼古拉三世擢升為樞機主教，坎特伯雷總主教的空缺由方濟各會的佩卡姆填補（1279 年）。這個任命為道明會在牛津為多瑪斯思想正名提供了條件。正是在這個背景下，1278 年 6 月的米蘭總代表大會的決議特別提及英國道明會中關於多瑪斯學說的爭議，並以修會的醜聞（*scandalum ordinis*）來指稱 1277 年 3 月以來的爭議。同時，大會決定派遣兩位會士（Raymond of Meuillon 與 John Vigoroso）調查英國修會內部對多瑪斯作品的非議（「批評可敬的多瑪斯·阿奎那修士的作品」），並且

³³ *Ibid.*, pp.426-428.

³⁴ 見 CUP vol 1, pp.558-560 以及 Daniel A. Callus, *The Condemnation of St Thomas at Oxford* (London, 1955).

給予他們凌駕於地方道明會負責人之上的權利。³⁵ 韋爾切利的若望在 1278 年前並未採取主動的措施來捍衛多瑪斯的學說，這也體現了道明會的策略。比如，1277 年 5 月 16 日的波爾多總代表大會並未提及多瑪斯，卻在 1278 與 1279 年的總代表大會中處理涉及多瑪斯學說的爭議。其緣由除了英國道明會內部情況的變化之外，道明會在教廷的支持者成功阻止了巴黎對多瑪斯的審查也是一個重要的原因。也正是如此，韋爾切利的若望才能更為公開地宣布對多瑪斯思想的全力支持。³⁶

1279 年左右，來自方濟各會威廉的反多瑪斯作品《指正》激發了第一次關於多瑪斯的學術爭論。隨後的幾年中，陸續有道明會會士出版著作反駁威廉的觀點；其中包括英國道明會的納普維爾 (Richard Knapwell) 的 *Correctorium quare* (1282~1283)、英國道明會 (極為可能是 Robert Orford) 的 *Correctorium sciendum* (1283)、法國道明會巴黎的若望 (Jean Quidort) 的 *Correctorium circa* (1282~1284)，以及蘭伯特 (Rambert de Bologne) 的 *Apologeticum veritatis contra corruptorium* (1286/87~1288 之間) 等作品。³⁷ 其中，最後一部作品具有一些特別之處。首先，正如蘭伯特作品題目所暗示的，他把多瑪斯的學說視為真理；如此，來自方濟各會

³⁵ M. Burbach, “Early Dominican and Franciscan Legislation Regarding St. Thomas”, pp.141~142.

³⁶ R. Wielockx, “Autour du procès de Thomas d'Aquin”, pp.428~429.

³⁷ P. Mandonnet, “Premiers travaux de polémique thomiste”, *Revue des Sciences philosophiques et théologiques* 7(1913), pp.46~70.

的批判即是對真理本身的否認。³⁸ 其次，不同於其他幾部駁斥威廉的作品，蘭伯特的批判所回應的對象並不局限於威廉的作品。他以不指名的方式批判了一些在世的著名巴黎大學教授，包括根特的亨利、方濟各會的理查（Richard de Mediavilla, 1249~1308）、瑪竇（Matthew Aquasparta, 1240~1302）以及羅馬的吉爾（Giles of Rome, c.1243~1316）。這些學者在天主是否在時間中創造世界、哲學形上學諸問題上，與多瑪斯有著不同的見解。最後，蘭伯特嘗試借鑑同時代的多瑪斯思想維護者的立場，比如他在作品中未指名引述了 *Correctorium circa* 中的三個長段落。³⁹

從時間序列上來看，這一系列對方濟各會威廉《指正》的反駁，與道明會 1278 年 6 月總代表大會後三位會士在英國調查對多瑪斯作品的非議正好重疊，也呼應了 1279 年 5 月的道明會巴黎總代表大會中禁止任何對於多瑪斯不恭敬或者不適宜的討論的決定。⁴⁰

對於英國道明會內出現的一系列維護多瑪斯學說的行動，方濟各會的坎特伯雷總主教佩卡姆隨即作出反應，並在 1284 年重複了其前任基爾沃比對於「唯一實體形式」的譴責。也因此，對於納普維爾試圖通過《論單一形式》（*Quaestio disputata de*

³⁸ Prologus, “Rambert de Primadizzi de Bologne”, *Apologeticum veritatis contra corruptorium*, Édition critique par Jean Pierre Muller (Città del Vaticano: Biblioteca apostolica vaticana, 1943), pp.3~4.

³⁹ *Apologeticum veritatis contra corruptorium*, xxxi.

⁴⁰ M. Burbach, “Early Dominican and Franciscan Legislation Regarding St. Thomas”, p.144.

unitate formae) 這一作品來堅持多瑪斯的觀點，佩卡姆即施以絕罰。納普維爾在 1287 年向羅馬申訴，但是方濟各會的教宗尼古拉四世並未接受，卻讓納普維爾保持沈默。如此，對於佩卡姆而言，英國道明會會士在此問題上的任何反駁都不單單是學術上的爭議，而是一種面對教會訓導權威所表現的驕傲。這一點可見於佩卡姆在 1285 年 1 月致教廷的樞機主教信函。在這封信函中，他回憶了多瑪斯在巴黎大學時代謙遜地服從於神學教授們對他的實體單一形式主張的考察。⁴¹ 這位坎特伯雷的主教回憶這段插曲的目的，是在於提醒英國的道明會會士，當他們面對教會當局的命令時，也應當具有多瑪斯那般的謙遜。⁴² 然而，在道明會一方的歷史記述中（比如上文已經提及的卡普亞的巴爾多祿茂證詞）所揭示的多瑪斯的謙遜，並非等同於認同相反於自己的觀點。

1286 年 6 月在巴黎召開的道明會總代表大會，對於多瑪斯思想從過往消極的防禦轉為積極的推廣。大會要求每一位會士學習、推廣和辯護多瑪斯的學說，並且明定針對違反此項規定的懲罰措施。⁴³ 就在巴黎大會的前一個多月，佩卡姆再次重申其 1284 年的譴責，因此，此次巴黎總代表大會在某種程度上也是對佩卡姆的回應。對比 1278/79 至 1286 年的大會，我們可以

⁴¹ CUP Vol 1 n. 518, pp.626–627.

⁴² 同上。

⁴³ M. Burbach, “Early Dominican and Franciscan Legislation Regarding St. Thomas”, p.145.

發現道明會在這個階段從單純消極的禁止質疑多瑪斯思想的傳播，轉向積極的推廣官方認可的學說，而在這個過程中，多瑪斯學派也應運而生。

1290~1300 年間，道明會的總會長任期基本都是在兩年左右，總會長的快速變動不利於修會訂立有延續性的策略，因此，道明會內部再次浮現出反對多瑪斯的思潮，其中以聖普爾桑的杜蘭德斯（Durandus of Saint-Pourçain, +1334）為代表。杜蘭德斯在道明會內部對多瑪斯思想的挑戰，體現了道明會高層追求教義立場的一致性與某些會士尋求非道明會思想資源（比如方濟各會思高學說）之間的張力。⁴⁴

爲了因應這種情況，1309 年 5 月在西班牙的薩拉格薩舉行的道明會總代表大會再一次確認多瑪斯學說在修會內的權威地位。該次會議確定每一位成員必須在課程教授與討論中遵照多瑪斯的學說，同時多瑪斯的作品也獲得了與《聖經》同等的地位。⁴⁵ 伴隨著在 1314~1317 年間對杜蘭德斯的數次審查，1313 年道明會在梅斯召開的總代表大會規定，在總會長修訂與批准之前，所有的修會成員都不得在修會之外流通作品。1315 年的博洛尼亞會議進一步推崇多瑪斯的著作，督促有神學教師與承

⁴⁴ Isabel Iribarren, “L'antithomisme de Durand de Saint-Pourçain et ses précédents”, *Revue thomiste* 108 (2008), pp.39~56, 此處參閱第 39 頁。

⁴⁵ 此次大會允許在非自身省會居住的學生出售書籍，但聖經與多瑪斯著作除外。M. Burbach, “Early Dominican and Franciscan Legislation Regarding St. Thomas”, pp.149~150.

擔教學任務的會院，需要有一部完整的多瑪斯作品集。⁴⁶ 這一系列針對杜蘭德斯的審查與因應方針，反映了道明會把多瑪斯學說的權威性與修會的學術與教義方面的一致性，視為一體之兩面。

同一時期，道明會內的神學家也致力於調和多瑪斯作品中部分互相矛盾的立場。多瑪斯雖然在世時間並不長，但是著作等身。隨著歷史處境以及思想的轉化，多瑪斯在一些問題上的觀點經歷了轉變。他早期的代表作，諸如《四書箴言注》、《論真理》，與晚期的代表性作品《神學大全》難免有觀點上的細微差異，這種差異甚至在後期的兩部名著《駁異大全》與《神學大全》中也有表現。這種觀點的矛盾，成為後來爭議的焦點。比如把多瑪斯在《四書箴言注》與《神學大全》中互相矛盾的觀點集合在一起的作品也應運而生。道明會曼多內（Mandonnet）神父發現有一份集合 32 個多瑪斯矛盾觀點的作品，其不同稿本具有各異的標題，諸如 *Conclusiones in quibus sanctus Thomas videtur contradicere sibi ipsi*、*Articuli in quibus doctor sanctus aliter dixit in Summa quam in scripto Sententiarum* 等等。這類作品往往只是突顯多瑪斯在不同作品中的矛盾之處，並未嘗試去融合這種矛盾。也因此曼多內認為，這些單獨列出多瑪斯矛盾觀點的作品，也有可能出自反對多瑪斯思想的學者。⁴⁷

⁴⁶ M. Burbach, “Early Dominican and Franciscan Legislation Regarding St. Thomas”, p.156.

⁴⁷ P. Mandonnet, “Premiers travaux de polémique thomiste II”, *Revue*

面對上述集合多瑪斯矛盾立場的作品，以道明會為主力的多瑪斯支持者致力於融合這些矛盾的立場，使之無法成爲攻擊多瑪斯思想的工具。其中最爲著名的是一種新的體裁作品 *concordia*（和諧）（*Concordia contradictionum fratris Thomae in scripto Sententiarum cum Summa et aliis suis Questionibus*）。其作者可能是阿西尼亞諾的本篤（Benedict of Assignano, +1339），並在 1320~1322 年於巴黎完成。這部作品試圖證明多瑪斯的思想並沒有責難者所指出的矛盾，突出多瑪斯思想具有的一致性。⁴⁸ 從時間上看，本篤的作品無疑配合了多瑪斯的列聖品準備工作。

結 論

本文大致梳理了從聖多瑪斯去世至 1323 年列聖品之間近五十年中關於其思想的爭議。對於中世紀的教會而言，在候選人去世五十年內即完成列聖品的程序並非常見。由此可見，多瑪斯的光輝聖德與神哲學上的非凡成就在較短的時間內即獲得了教會的認可。不過，我們也看到多瑪斯思想權威性的確認並非一蹴而就，而是在不斷的爭議與回應中形成的。在這個過程中，多瑪斯的思想受到不同學派的質疑，而其中焦點集中於如何運用亞里士多德的哲學來闡釋天主啓示，以及對於耶穌基督貧窮勸諭的理解。同時，以道明會會士爲主的神學家致力於以

des Sciences philosophiques et théologiques 7 (1913), pp.245~262,
此處參閱第 247~248 頁。

⁴⁸ 同上文，252 頁。

多瑪斯思想為基點，回應各種反對多瑪斯思想的挑戰，而在這個過程中逐漸形成了具有統一性的多瑪斯學派。此外，道明會尋求具有一致性的神學立場，並推廣多瑪斯思想，以及教會內各種歷史性因素，都促成了多瑪斯於 1323 年 7 月在亞維農被列入聖品。